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批复）

浦府〔2006〕111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外高桥新市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外高桥功能区管委会：

你委《关于呈报〈外高桥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函》（浦外管委规〔2006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外高桥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规划范围：东至杨高北路、南至赵家沟、西至浦东北路、北至高桥港，总用地面积1405.48公顷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。规划总建筑面积846.02万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80.18万平方米，居住配套公建建筑面积48.71万平方米，居住区及以上级公建建筑面积117.13万平方米。规划总人口15.9万，人口毛密度约113人/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“一心、两轴、八片”的规划结构，以张杨北路、航津路、洲海路、五洲大道（一纵三横）为边界划分为A—H共8个片区单元。新市镇的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开发节奏，原则上应以8个片区单元为基本

单位，逐步推进实施。

四、新市镇公共中心选址及规模，应进一步研究比选后确定。应充分考虑与东沟楔形绿地结构规划的衔接，以及新市镇的近、远期开发需求，注重集中开发与功能复合，更好地体现以人为本和土地集约效益的原则，并预留一定的备用发展空间。

五、同意公共服务设施按功能区域级—地区级—居住区级—小区级进行分级配置。各个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、规模、用地，应进一步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予以明确。

六、原则同意综合交通系统规划。有关洲海路道路断面形式、公交站点布局、轨道交通站点综合换乘、快速公交线路等内容，应进一步听取道路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细化落实。

七、原则同意绿地景观系统规划。规划公共绿地面积 236.55 公顷，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119.82 公顷。楔形绿地的规划建设应与周边建设用地开发同步进行，同时应加强对楔形绿地规划控制、开发管理以及边界功能的研究，促进楔形绿地与周边建设用地的互动性和整体性。

八、市政基础设施、环境保护、水系、防灾系统规划，应进一步听取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予以明确落实。

九、原则同意开发时序及实施策略，近期应抓紧启动 D、F、H 三个片区单元（东沟楔形绿地规划范围）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和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工作，打造外高桥新市镇形象。

十、请根据本规划意见，结合开发时序，以片区单元为基本单位，分阶段开展各个片区单元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按照规划设计深度要

求和专业标准、规范，进一步落实综合交通设施、绿地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设施等内容，完善功能布局，并按程序报批。

十一、东沟楔形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形成完整成果，报市规划局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主题词：规划 城镇 批复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、建设交通委、环保市容局、经委、社发局、公安分局、
新区规划设计院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5月30日印发

(共印16份)